

衛

電子公文

檔號：STA06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5
聯絡人：張惠芝
電話：(02)7736630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20025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鑒於近年來我國愛滋病疫情年輕化，請各校加強愛滋病防治之衛教宣導教育，以避免年輕學子感染愛滋病毒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年2月8日衛署疾管愛字第1020300183號函辦理。
- 二、該局分析近4年來大專校院學生感染愛滋病毒通報個案之年增率約為51-87%，顯有年輕化之趨勢，請各校強化學生愛滋病預防教育，鼓勵開設融入藥物濫用及愛滋病防治等相關課程之通識教育，並於校內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
- 三、為提供大專校院豐富之通識課程及資源，本部業透過「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補助學校建置「臺灣通識網」，各校可將藥物濫用及愛滋病防治等議題之教材資源提供該平臺，以利各校分享與運用。
- 四、本部前於101年6月22日以臺技(三)字第1010111850號函訂定「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辦理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自101學年度(101年8月31日)起實施，據以甄選藥物濫用及愛滋病預防等通識相關課程優良教師予以獎勵，並辦理通識教育觀摩暨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



學生事務處

102年3月22日暨教文總字第(020003200號)



五、另部分科系如醫學系、牙醫系等，建請持續於基礎教育中加強愛滋病防治及感染愛滋病毒對後續執業之影響等知識，並建立相關諮商管道，以免影響未來職業生涯規劃。

六、各校如有需愛滋病防治等相關宣導資源，請逕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themanet.aspx?did=651&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7b56e6f932b49b90>)下載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

102/03/22
10:49:03

第二層決行

擬辦：文陳閱後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主任
兼組長 許秋純

0320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05/26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 3. 26

代為
決行

